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公报 我国对外投资流量存量均居全球第三](#)
- [2、降息降准 央行货币政策放大招](#)
- [3、5 亿元“红包”来了! 上海放大招](#)
- [4、中央层面首次出台“二十四条”, 五大看点值得关注](#)

法规速递

- [1、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 [2、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政策解析

[如何理解旅游服务差额征税](#)

税收与会计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税会差异及所得税申报表填报](#)

放假通知

**一周财税要闻****三部门联合发布公报 我国对外投资流量存量均居全球第三**

上海证券报消息：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联合对外发布的《202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2023 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继续保持世界前列，对外投资大国地位日益巩固。

9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司长贾宁在商务部专题发布会上介绍，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对外资产规模 9.6 万亿美元，资产持有主体既有官方储备，也有企业、金融机构等主体，资产类型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存贷款和贸易融资等其他投资。其中，我国对外直接投资资产为 2.96 万亿美元，占对外总资产的 31%。

“关于金融机构的对外投资，一般关注较多的是金融机构对外开展的股票、债券和存贷款等金融投资，实际上直接投资也是重要内容，主要表现为在境外依法设立子机构和分支机构。”贾宁表示。

最新统计显示，2024 年 3 月末，我国金融机构对外直接投资资产规模为 4131 亿美元，占全部对外直接投资的比重稳定在 14% 左右，投资区域覆盖了主要贸易投资伙伴。

在贾宁看来，金融机构的对外直接投资不仅直接服务于国内企业“走出去”，也为东道国企业提供了本土化的金融服务，同时还为东道国企业了解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桥梁。

公报显示，就总体数据而言，中国对外投资规模继续保持世界前列，流量、存量均位列全球第三。

商务部合作司司长张力在专题发布会上介绍，2023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1772.9 亿美元，比 2022 年增长 8.7%，占全球份额的 11.4%，较 2022 年提升 0.5 个百分点，连续 12 年位列全球前三。2023 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2.96 万亿美元，连续七年排名全球前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是我国对外投资规模最大的行业。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司副司长俞炳彬表示，从构成看，租赁业占 1%，商务服务业为主要领域。我国对外投资的商务服务业主要涉及投资管理、企业海外总部、市场管理、供应链管理等领域。

我国的境外企业覆盖全球超过 80% 的国家和地区。公报显示，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境内投资者共在全球 189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企业 4.8 万家，其中，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境外企业 1.7 万家。2023 年，多数境外企业盈利或盈亏平衡。

公报显示，2023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近八成流向亚洲，比 2022 年增长了 13.9%，其中对东盟投资 251.2 亿美元，增长 34.7%。对非洲投资 39.6 亿美元，是 2022 年的 2.2 倍。2023 年，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直接投资 407.1 亿美元，较 2022 年增长 31.5%，占 2023 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 23%。

降息降准 央行货币政策放大招

北京商报消息：降息又降准！货币政策发力支持稳增长。9 月 24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提到，多项重磅政策同时推出，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强度，进一步支持经济稳增长。分析人士皆指出，一揽子宽货币、稳经济的增量政策，力度超出市场预期，对于提振市场信心、激发主体活力、稳定信用水平、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将起到重要作用。

降息降准超预期

发布会上，潘功胜重磅宣布，将降低中央银行政策利率，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下调 0.2 个百分点，从目前的 1.7% 降为 1.5%，引导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存款利率同步下行，保持商业银行净息差稳定。

就在 7 月 22 日，人民银行公告，下调 7 天期逆回购利率 10 基点，从 1.8% 来到 1.7%。此番再度调降 20 基点，在广开首席产业研究院资深研究员刘涛看来，凸显了人民银行将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确定为主要政策利率，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政策思路。7 天期逆回购利率下调，将带动 DR007、LPR 等基准利率相应下调，进而影响到货币市场、信贷市场、债券市场等利率实际走低，不但有助于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还将向市场发出积极进取的政策信号，为宏观经济回稳向好提供适宜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

正如潘功胜所说，预计本次政策利率调整之后，将会带动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下调约 0.3 个百分点，预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存款利率等也将随之下行 0.2—0.25 个百分点。

降准方面，潘功胜指出，近期将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向金融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约 1 万亿元。

具体来看，目前，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为 7%。其中，大型银行目前为 8.5%，调整后将从 8.5% 降到 8%；中型银行目前为 6.5%，调整后将降至 6%；农村金融机构在几年前已经执行 5% 的存款准备金率，此次不在调整范畴。

潘功胜表示，降准政策实施后，银行业平均存款准备金率大概是 6.6%，这个水平与国际上主要经济体的央行相比还有一定的空间。“在存款准备金率的工具上，到年底之前还有三个月时间，我们也会根据情况，有可能进一步再下调 0.25—0.5 个百分点。”

谈及降准的作用，刘涛解释到，降准不但直接向银行体系注入了大量流动性，缓解了银行的存款分流等经营压力，同时还能达到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作用。由于降准直接降低了商业银行的负债成本，并可通过压低银行的负债成本来间接调低资产端融资成本，从而引导资金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

事实上，伴随着对实体经济有效需求提升、宏观政策加力的期盼及美联储大幅降息带来的派生影响，市场早有对于四季度降准、降息的预测。而在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看来，本次降息幅度基本符合市场预期，降准力度较大，尤其“可能择机进一步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25—0.5 个百分点”，超出市场预期。

王青指出，当前处于政府债券发行高峰期，人民银行降准能够有力支持政府债券发行。与此同时，本次人民银行较大幅度降准，也会对四季度银行加大信贷投放提供支持。这有望扭转 1—8 月新增人民币贷款较大幅度同比少增的状况，也是当前稳增长的一个重要发力点。

值得注意的是，鉴于 LPR 利率、存款利率也将对称下行，同时人民银行降准为银行直接提供低成本、长期资金，此次利率调降对银行净息差的影响总体保持中性。刘涛则进一步建议，为缓解中小银行经营压力，中央财政可追加 2000 亿—3000 亿元地方专项债额度，专项支持地方政府注资中小银行，帮助其加快“回血”。

货币政策基调转向适度宽松

降准又降息，相关政策轮番“轰炸”，可谓是一场“及时雨”。这背后，一方面是二季度以来，宏观经济和金融指标较为疲弱，急需货币政策进一步发力支持；另一方面，刘涛指出，现有“稳健”货币政策基调与市场感受及心理预期之间存在明显落差。从政策协同的角度看，为增强逆周期调节效果，货币政策也有必要更好地配合财政政策，实施“双松”组合。

而随着重磅货币政策组合拳集中出台，在当前全球货币政策全面转向宽松的背景下，我国货币政策的基调也正在向“适度宽松”调整。

“人民银行坚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加大货币政策调控的强度，提高货币政策调控的精准性”，潘功胜如是说道。在设计货币政策工具调整过程中，考量因素包括，支持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推动价格的温和回升、兼顾支持实体经济增长和?行业自身的健康性，及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此外，注重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同配合，支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好发力见效。

基于此，潘功胜同时谈到了货币政策与汇市、债市的关系。9 月 18 日，美联储时隔四年宣布降息 50 基点，带动全球主要经济体纷纷打开降息窗口。随着国内外货币政策周期差的收敛，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的外部压力明显减轻。

不过潘功胜强调，汇率是货币之间的一种比价关系，其影响因素是非常多元的，如经济增长、货币政策、金融市场、地缘政治、突发风险事件等。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的背景下，市场参与者也要理性看待汇率波动，增强风险中性理念，不要“赌汇率方向”“赌单边走势”，企业要聚焦主业，金融机构要坚持服务好实体经济。

潘功胜明确，人民银行在汇率政策上的立场是清晰的、透明的，坚持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保持汇率弹性，同时强化预期引导，防止形成单边一致性预期并自我实现，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加大银行间债市违法行为查处

债券市场方面，近一段时间国债收益率下行成为市场热议的话题。潘功胜表示，目前中国的长期国债收益率在 2.1% 附近徘徊，国债收益率水平是市场化形成的结果，人民银行尊重市场的作用。同时毫无疑问，它为中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营造了一个良好的货币环境。

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利率风险是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中央银行需要从宏观审慎管理的角度，观察、评估市场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弱化和阻碍风险累积。“维护债券市场良好的交易秩序也是中央银行的职责。近期，人民银行发现债券市场存在一些操纵价格、出借账户、开展利益输送等情况。我们将加大银行间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并适时向社会公布。”潘功胜说道。

此外，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债券市场的规模和深度也逐步提升，人民银行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国债、投放基础货币的条件已经逐渐成熟。目前，人民银行已将国债买卖纳入到货币政策工具箱并开始尝试操作。潘功胜透露，人民银行也在会同财政部共同研究优化国债发行节奏、期限结构、托管制度等，但“整个过程将会是渐进式的”。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评价，受降准、降息等多项利好影响，债市利率整体上行、股市活跃上涨、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政策对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起到明显作用。伴随政策逐步落地和效果持续释放，预计将有效拉动内需和稳定信用水平，助力经济稳固回升。

5 亿元“红包”来了！上海放大招

每日经济新闻消息：9 月 25 日，“上海发展改革”微信公众号消息，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促进服务消费相关政策，近期上海市政府审议通过《我市服务消费券发放方案》，决定面向餐饮、住宿、电影、体育等四个领域发放“乐·上海”服务消费券。

本轮服务消费券投入市级财政资金 5 亿元。

“乐品上海”餐饮消费券发放总额为 3.6 亿元。第一轮发放时间从 9 月 28 日 10 点开始，分四周发放，每周额度分别为 9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第二轮发放时间为 11 月，根据第一轮发放情况，确定每周分配额度。

“乐游上海”住宿消费券发放总额为 9000 万元。发放对象包括本市、外省市、外籍人员等。住宿消费券发放安排两个轮次，第一轮发放时间为 9 月底至 10 月底，计划 9 月 28 日上午 11:00 开放抢券通道，按周发放，共安排 4000 万元；第二轮发放时间为 11 月初至 12 月底，安排 5000 万元。

“乐影上海”电影消费券发放总额为 4500 万元。9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用户登录淘票票、猫眼平台（含 APP 客户端、小程序等），领取消费券后，购买我市影院电影票最高可享单张 30 元优惠、

单笔消费 60 元优惠。本次活动预计可惠及超 150 万观影人次。

“乐动上海”体育消费券发放总额为 2700 万元。全市各区超过 700 家定点体育场馆参与服务。发放时间为 9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

餐饮消费券券面规则为满 300-50、满 500-100、满 800-200、满 1000-300 四类。住宿消费券券面规则为满 300-50、满 600-130、满 900-220、满 1200-300。

四类消费券采用“2+1+1”发放方式，即餐饮、住宿两类消费券通过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文化旅游局共同公开遴选的 3 家支付平台发放，电影消费券通过猫眼、淘票票两个票务平台发放，体育消费券通过已有的体育消费券配送信息平台“来沪动 | 健身地图”发放。

四类消费券均采用“先到先得”方式领取。总体分两个阶段发放，第一阶段为 9 月底至 10 月底，国庆期间发放更多餐饮、电影消费券，营造消费热潮，吸引外来消费。第二阶段 11 月至 12 月，在淡季多发住宿、体育消费券，拉动淡季消费。

第一轮发券时间拟定为：9 月 28 日 8:00 发放体育消费券，10:00 发放餐饮消费券和电影消费券，11:00 发放住宿消费券。位置信息定位在上海的用户可领取餐饮、电影、体育消费券，领取住宿消费券的用户无须通过位置信息校验。

据证券时报，今年 8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到，要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以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今年 3 月，上海市已制定出台《本市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的实施方案》，着力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城市建设。

在此次发布 5 亿元服务消费券之前，上海市已先后发放多轮消费券，面向餐饮、体育、电影等领域，并对带动市场消费产生了积极作用。

以 2022 年为例，2022 年 8 月至 11 月，上海曾先后发放三轮“爱购上海”消费券，共投入市级财政资金 10 亿元，其中第一轮投入 2 亿元，第二轮投入 5 亿元，第三轮投入 3 亿元。

此后公布的数据显示，第一轮“爱购上海”消费券活动就吸引了 10 万余商户参与，涵盖了零售、餐饮、文旅等行业，涉及 22.4 万个门店。累计有 453 万人报名领取消费券，200 万人中签，消费券核销率超 85%，中签人数中参与本次活动的人数达 9 成，第一轮活动整体核销杠杆率近 4 倍。

近期，上海市还在国家政策的基础上，推出了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根据上海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印发的《上海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国家家电“以旧换新”8 大类补贴政策正式实施。

中央层面首次出台“二十四条”，五大看点值得关注

澎湃新闻消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25 日发布，部署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保障平等就业权利等二十四条举措。这是新时代以来，首次从中央层面出台的促就业指导性文件。

看点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

意见明确，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提出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同时要求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

“这些举措旨在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良性互动，使高质量发展的过

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就业创业研究室主任陈云说。

企业是经济的微细胞。意见首次提出，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提供用工支持服务。同时还明确培育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增加绿色就业新机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研究员李长安认为，应充分发挥技术进步对就业的“创造效应”，通过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

看点二：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当前，“有活没人干、有人没活干”并存的结构性就业矛盾仍然突出。

意见明确要求，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求、职业开发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

“这将推动高校摆脱‘重学历、轻技能’观念，加快学科调整，加大与市场需求对接，培养出用人单位真正需要的、拥有一技之长的劳动者。”李长安表示。

意见在强调统筹抓好教育和就业的同时，就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作出全面部署。包括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等。

“高质量就业意味着更需关注提高劳动者进入就业市场后的竞争力，为职业转换、升级提供支撑。发挥薪酬激励作用，让‘技高者多得’，提高技能人才获得感。”陈云说。

看点三：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是就业工作重中之重。针对不同就业群体面临的不同问题，意见突出精准分类施策。

着眼于拓展青年就业成才渠道，意见提出，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位于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意见要求，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针对 3 亿农民工群体，意见提出，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推出一批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要的新职业，注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

“近十年在中西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增长 27.1%，越来越多人选择返乡创业。”陈云说，这次意见首次提出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融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意味着将进一步加大支持、完善相关服务。

看点四：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就业服务体系不完善导致信息不对称、供需失衡，也是就业市场承压的一大原因。

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意见作出一系列安排，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劳动力和完善就业服务，是提高劳动力市场效率的核心。”李长安说，多用数字化手段创新服务模式，将有效提升求职招聘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降低供需双方搜寻匹配成本。

看点五：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

权益保障问题，广大劳动者高度关注。

意见明确，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

“意见将就业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女性、大龄劳动者公平就业的权利将得到更好保障。”陈云说。

与此同时，意见要求，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

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已累计参保 900 余万人，我们将继续完善相关政策，扩大试点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策研究司司长卢爱红介绍，同时将积极畅通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渠道，提升其参保和享受待遇的便捷度。



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1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以下简称财综 10 号文）有关规定，现就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时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人应按财综 10 号文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中规定的矿种、计征对象，逐年计算并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原矿产品是指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加工直接销售的产品。选矿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或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等。

二、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的矿产品均应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视同销售是指矿业权人以自采或自产的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矿产品销售收入是指矿业权人销售矿产品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收入，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四、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是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生的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按收讫销售款或取得销售款凭据的时间确定。视同矿产品销售的，按矿产品转移所有权的时间确定。

五、矿产品销售价格是指矿业权人出售矿产品的公平成交价格。有市场交易销售价格的，矿业权人按实际销售价格申报。若内部自用、视同销售矿产品行为而无实际销售价格，矿业权人应参照当地或相邻地区同类产品的公开交易销售价格申报。

六、矿业权人按以下方法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

（一）销售的矿产品与财综 10 号文计征对象一致的，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二）销售的矿产品与财综 10 号文计征对象不一致的，矿业权人应将实际销售矿产品的销售收入转换为规定计征对象对应的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转换系数。

转换系数适时调整，具体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按转换系数参考标准（见附件）确定。

（三）对于地热、矿泉水等矿种，矿业权人应依据实际采出量和核定价格确定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实际采出量×核定价格。核定价格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用途、温度（仅地热）等情况确定，不含增值税。矿业权人无法计算实际采出量的，按最大取水量确定采出量。

七、有下列情形的，矿业权人可在计算销售收入时扣除：

（一）相关运杂费用。计入销售收入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矿业权人可从销售收入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矿产品从坑口或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等费用。

（二）外购矿产品。矿业权人外购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与自产部分混合为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销售的，需扣除购进金额。外购产品或销售产品与计征对象不一致，需按转换系数统一到计征对象后扣除。当期不足扣除或未扣除的，可结转下期扣除。扣除时依据外购矿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矿业权人应准确计算外购产品的购进金额，未准确计算的，一并计算销售收入。

八、同时销售原矿产品和选矿产品的，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各产品的销售收入，未分别计算的，均视为原矿产品的销售收入。

九、生产的矿产品涉及多个矿种的，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不同矿种销售收入并按相应收益率计算。无法区分主矿种与共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矿业权人应按主矿种、共生矿种中收益率最高的矿种计算；无法区分主矿种与伴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矿业权人应按主矿种计算。

十、矿业权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确定后年内不得变更。

十一、矿业权人以自采原矿产品销售或继续加工形成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后续产品的，在采矿阶段计算出让收益；以自产选矿产品销售或继续加工形成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后续产品的，在选矿阶段计算出让收益。其他视同销售的，在矿产品所有权转移时计算出让收益。具体计算按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2023 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申报缴纳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附件：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参考标准（略）

2024 年 9 月 3 日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2024 年 9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租赁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金融租赁”字样。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任何组织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金融租赁”字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子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从事特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或以特定业务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专业化租赁子公司。

本办法所称项目公司，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为从事某类具体融资租赁业务等特定目的而专门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同时具有资金融通性质和

租赁物所有权由出卖人转移至出租人的特点。

本办法所称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人和出卖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即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资产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业务。

第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类型，包括设备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以及所设立的项目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变更

第一节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及变更

第七条 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主要出资人；
-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提高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最低限额；
-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50%，并且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合规及内控管理等关键岗位上至少各有 1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
- (五) 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 (六) 建立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依法设立或授权的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出资人。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有一名符合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主要出资人，且其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 51%。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金融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以及投资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金融租赁公司，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 (二) 为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 (三) 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 注册地位于境外的，应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
-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监管评级良好;
-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5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行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 (五)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
- (六) 境外商业银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七)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 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 (三)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0% 以上;
- (四)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 (含本次投资金额);
- (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企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 通过集团内投资、运营公司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权的, 可以按照集团合并报表数据认定本条规定条件。

第十二条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 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业务资源、人才储备、管理经验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 在融资租赁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
-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 (含本次投资金额);
- (五) 接受金融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需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或授权的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 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3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30 亿元, 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5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亿元;
- (二)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四条 其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 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及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其他非金融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 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外, 还应当符合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的条件。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 不得作为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被相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七) 存在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 (八)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九)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十) 其他可能会对金融租赁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司性质、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第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第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批准：

- (一) 变更名称；
- (二) 调整业务范围；
- (三) 变更注册资本；
- (四)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变更住所；
- (七) 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分立或合并；
- (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二节 专业子公司设立及变更

第十九条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保税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境内区域以及境外区域设立专业子公司。涉及境外投资事项的，应当符合我国境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专业子公司的业务领域包括飞机（含发动机）、船舶（含集装箱）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设立专门从事厂商租赁业务模式的专业子公司。

专业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业务领域或厂商租赁等业务模式，应当与其公司名称中所体现的特定业务领域或特定业务模式相匹配。

第二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及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二) 在业务存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专业化管理、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能够有效支持专业子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 (三) 各项监管指标符合本办法规定；
- (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确有业务发展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 (二) 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 (三) 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 (四) 所提申请符合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 (二)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的从业人员；
- (四)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 (五)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六) 境内专业子公司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程；

-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原则上应当 100% 控股，有特殊情况需要引进其他投资者的，金融租赁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引进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主要出资人条件，熟悉专业子公司经营的特定领域，且在业务开拓、租赁物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有助于提升专业子公司的专业化发展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批准或报告：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四) 修改公司章程；
- (五) 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专业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第二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审慎原则对所设立专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授权，并在授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报告，抄报境内专业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

金融租赁公司不得将同业拆借和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向专业子公司授权。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 (一) 融资租赁业务；
- (二)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 (三) 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
- (四) 同业拆借；
- (五) 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
- (六) 发行非资本类债券；
- (七) 接受租赁保证金；

(八)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第二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 (一) 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二) 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三) 向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
- (四)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 (五) 资产证券化业务；
- (六) 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 (七) 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
- (八)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开办前款所列业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经营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三十一条 国有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

民营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党组织设置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机构，加强政治引领，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金融租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股东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以下股东义务：

(一) 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份；

(三) 如实向金融租赁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重大变化等情况等信息；

(四)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金融租赁公司；

(五)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金融租赁公司；

(六) 股东所持金融租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金融租赁公司；

(七) 股东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租赁公司利益；

(八)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金融租赁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

(九) 金融租赁公司发生重大案件、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情形除外；

(十一) 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十二) 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金融租赁公司补充资本，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列明上述股东义务，并明确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金融租赁公司大股东应当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支持中小股东获得有效参加股东会和投票的机会，不得阻挠或指使金融租赁公司阻挠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或对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设置其他障碍。

第三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立包括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整改，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并加强专业子公司并表管理，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三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的绩效考评机制。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稳健的薪酬管理制度，设置合理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第三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和会计制度，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按照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分别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信息系统，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控制功能建设，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第三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年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编写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披露机构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客户咨询投诉渠道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查评价并改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合法经营和稳健发展。

第五章 资本与风险管理

第四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构建资本管理体系，合理评估资本充足状况，建立审慎、规范的资本补充、约束机制。

第四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应当及时识别和管理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特定风险。

第四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租赁应收款建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的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及时、准确进行资产质量分类。

第四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准备金制度，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未提足准备或资本充足率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现金分红。

第四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第四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与自身业务规模、性质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及时消除流动性风险隐患。

第四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业务流程、人员岗位、信息系统建设和外包管理等情况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规范员工行为和道德操守的相关制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确保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

第四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审批程序和标准、内外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确保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监管制度规定。

第四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以上，或累计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0% 以上的交易。

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第四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与其设立的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要求。

金融租赁公司从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取的各类融资，以及出卖人为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非售后回租业务，可以按照金融监管部门关于统一交易协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业务经营规则

第五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

涉及境外承租人的，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境内、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其中，租赁物为飞机（含发动机）或船舶（含集装箱）且项目公司需设在境外的，原则上应当由专业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第五十一条 专业子公司可以在境内、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

涉及境外投资事项的，应当符合我国境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选择适格的租赁物，确保租赁物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有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

金融租赁公司不得以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不得以小微型载客汽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五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租赁物属于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财产类别，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国务院指定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机构办理融资租赁登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明确融资租赁业务意向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要求购置租赁物。特殊情况下需提前购置租赁物的，应当与自身现有业务领域或业务规划保持一致，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和风险管理能力。

第五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以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的，同一租赁合同项下与设备安装、使用和处置不可分割的必要的配件、附属设施可纳入设备类资产管理，其中配件、附属设施价值合计不得超过设备资产价值。

第五十六条 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

第五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评购分离、评处分离、集体审查的原则，优化内部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分工，负责评估和定价的部门及人员原则上应当与负责购买和处置租赁物的部门及人员分离。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制定租赁物评估管理办法，明确评估程序、评估影响因素和评估方法，合理确定租赁物资产价值，不得低值高买。

第五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评估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评估专业资质。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应当对相关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可信度进行分析论证，不得简单以外部评估结果代替自身调查、取证和分析工作。

第五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持续提升租赁物管理能力，强化租赁物风险缓释作用，充分利用信息科技手段，密切监测租赁物运行状态、租赁物价值波动及其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六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的评估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并开展减值测试。当租赁物未担保余值出现减值迹象时，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六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未担保余值风险的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复杂程度和市场状况，对未担保余值比例较高的融资租赁资产设定风险限额。

第六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变卖及处理的制度和程序。

第六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各类员工的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异常行为的监督力度，强化业务全流程管理。加强对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外的部门或团队的权限、业务及其风险管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异常行为排查的频率。

第六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具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联合租赁业务，应当按照“信息共享、独立审批、自主决策、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确定融资租赁行为，按实际出资比例或按约定享有租赁物份额以及其他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相关业务参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团贷款业务监管规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申请发行资本工具，并应当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合格标准。

第六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需要，可以与具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并依法通知承租人。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境外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时，应当确保租赁债权及租赁物所有权真实、完整、洁净转移，不得签订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差额补足条款或抽屉协议。

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受让方，应当按照自身业务准入标准开展尽职调查和审查审批工作。

第六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可以通过有追索权保理方式将租赁应收款转让给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原租赁应收款全额计提资本，进行风险分类并计提拨备，不得终止确认。

第六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可以开展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投资范围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债券型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AAA 级信用债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第六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应当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坚持质价相符等原则，不得要求承租人接受不合理的咨询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不得向承租人收费，不得以租收费。

第七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建立合作机构准入、退出标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机构名单。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适度分散原则审慎选择合作机构，防范对单一合作机构过于依赖而产生的风险。金融租赁公司应当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金融租赁公司名义向承租人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第七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出于风险防范需要，可以依法收取承租人或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方的保证金，合理确定保证金比例，规范保证金的收取方式，放款时不得在融资总额中直接或变相扣除保证金。

第七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充分尊重承租人的公平交易权，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如实向承租人披露所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内容和实质。

金融租赁公司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的合作机构提供的直接或变相增信服务，不得因引入担保增信放松资产质量管控。

第七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以自然人作为承租人的，应当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承租人知情权等各项基本权利，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向承租人充分披露年化综合成本等可能影响其重大决策的关键信息，严禁强制捆绑销售、不当催收、滥用承租人信息等行为。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承租人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经承租人确认后，对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等可回溯管理，完整客观记录关键信息提示、承租人确认和反馈等环节。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法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以及其他与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的规定：

(一) 资本充足率。各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各级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

(二) 杠杆率。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6%。

(三) 财务杠杆倍数。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四) 同业拆借比例。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五) 拨备覆盖率。租赁应收款损失准备与不良租赁应收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 100%。

(六) 租赁应收款拨备率。租赁应收款损失准备与租赁应收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 2.5%。

(七)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对单一承租人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0%。

(八)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对单一集团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九) 单一客户关联度。对一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0%。

(十) 全部关联度。对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十一)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十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应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监管要求。

(十三) 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0%，金融租赁公司投资本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自留部分除外。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特定行业和企业的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和单一股东关联度要求可以适当调整。

第七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及时调整业

务发展规划，不得开展负面清单所列相关业务。

第七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七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有权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对金融租赁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有权依法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第八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监管评级，评级结果作为衡量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市场准入以及调整监管指标标准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根据金融租赁公司与股东关联交易的风险状况，要求金融租赁公司降低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融资余额占其资本净额的比例，限制或禁止金融租赁公司与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开展交易。

第八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股东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金融租赁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可以区别情形，依照法律法规，采取暂停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限制股东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等监管措施。

第八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八章 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第八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的应当吊销经营许可证情形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予以撤销。

第八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予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
- (五) 其他法定事由。

第八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清算过程。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清算组在清算中发现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该金融租赁公司破产清算。

第八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金融租赁公司或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当根据进入破产程序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依法对其采取暂停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九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被接管、重组、被撤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要求该金融租赁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按规定完成清算工作后，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金融租赁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租赁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金融租赁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办法所称大股东，是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认定标准的股东。

本办法所称厂商租赁业务模式，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厂商、经销商及设备流过程中的专业服务商合作，以其生产或销售的相应产品，与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经营模式。

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是指与金融租赁公司在营销获客、资产评估、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

本办法所称资本净额，是指金融租赁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本管理有关规定，计算出的各级资本与对应资本扣减项的差值。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所列的各项财务指标、持股比例等要求，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以上”均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金融租赁公司法人口径、并表口径均需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五条所列各项监管指标。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将所设立的项目公司纳入法人口径统计。

第九十四条 专业子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第四章至第八章相关监管规定，涉及集中度监管指标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设立的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比照境外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进行管理。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境外专业子公司、境外项目公司应当在遵守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调整业务范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行政许可程序，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颁布前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则上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规范整改。具体要求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如何理解旅游服务差额征税

来源：广东税务

暑期旅游的热潮刚刚散去，中秋国庆的旅游热度又扑面而来。旅游从业者在做好服务的同时，不要忘记享受差额征税政策！

一、什么是旅游服务？

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二、什么是旅游服务差额计税？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三、如何确定计税销售额？

1. 一般纳税人

计税销售额=（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含税价款）÷（1+6%）×6%

2. 小规模纳税人

计税销售额=（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含税价款）÷（1+1%）×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有效凭证包括哪些？

允许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1. 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 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议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 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以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4. 其他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规定,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 将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而无法收回的, 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温馨提示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举例说明: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收入 100 万, 其中 80 万是对外支付的住宿、交通等费用, 取得的是 80 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纳税人如果选择旅游服务增值税差额征税, 那么该 80 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认证抵扣。

五、增值税差额征税发票怎么开具?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 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

1. 点击“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中的差额开票功能
2. 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
3. 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 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 此文仅供参考)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税会差异及所得税申报表填报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执行新租赁准则后,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简化处理外, 承租人应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且计提折旧。再则承租人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但税收上关于租赁有关的文件并没有变化, 势必会造成租赁业务税会差异进一步扩大, 本文将通过案例阐述经营租赁在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环节存在的税会差异, 以及相应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如何填报。

【例】A 企业 2022 年 12 月与出租方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 合同租赁期从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 4 年, 租赁期满后预计不在续租。合同约定每年租金 100 万元, 于每年 1 月 1 日支付当年房租, 出租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付场地, A 企业因发展需要, 于 2024 年 12 月与出租方达成协议解除合同。A 企业的租赁内含利率或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为 4%。暂不考虑增值税。

一、会计处理

(一) 使用权资产成本和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四条规定, 在租赁期开始日,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 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六条规定可知, 使用权资产成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激励+初始直接费用+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七条规定,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

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上述规定得知，A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成本和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如下：

$$\text{租赁负债} = 100 + 100 / (1 + 4\%) + 100 / (1 + 4\%)^2 + 100 / (1 + 4\%)^3 = 377.51 \text{ (万元)}。$$

因本案例不涉及租赁激励、初始直接费用及预计负债，因此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一致，为 377.51 万元。

A 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单位：万元，下同）

借：使用权资产 377.51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2.49
 贷：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400

（二）后续计量——租赁期内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和租赁负债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一条，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因此，在不考虑残值的情况下，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377.51/4=94.38（万元）。

租赁负债分摊见下表：

税会差异表						
年度	会计帐载金额				税前扣除金额	税会差异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处置收益	小计	租金	
2023 年	94.38	11.1	0	105.48	100	5.48
2024 年	94.38	7.54	7.4	94.52	100	-5.48
合计	188.76	18.64	7.4	200	200	0

A 公司 2023 年的会计处理：

1.2023 年 1 月支付租金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00
 贷：银行存款 100

2.2023 年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借：管理费用——租赁费 94.38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94.38

3.2023 年确认利息费用

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1.10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1.10

（三）终止确认——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规定，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此 A 公司 2024 年因发展需要，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应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 公司 2024 年的会计处理：

1.2024 年 1 月支付租金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00
贷：银行存款	100
2.2024 年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借：管理费用——租赁费	94.38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94.38
3.2024 年确认利息费用	
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7.54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7.54
4.2024 年 12 月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借：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88.76 (94.38+94.38)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200
贷：使用权资产	377.51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3.85 (22.49-11.1-7.54)
资产处置收益	7.4

二、税收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A 公司租赁办公室属于经营租赁，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A 公司每年可根据合同约定需支付的租金在税前扣除。

至于 A 公司 2024 年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7.4 万元，企业所得税未明确规定，但从整个租赁期考虑，A 企业未获得实质性收入，若“资产处置收益”不作调整，将形成永久性差异。

三、税会差异分析及申报表填报

税会差异表						
年度	会计帐载金额				税前扣除金额	税会差异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处置收益	小计	租金	
2023 年	94.38	11.1	0	105.48	100	5.48
2024 年	94.38	7.54	7.4	94.52	100	-5.48
合计	188.76	18.64	7.4	200	200	0

2022 年修订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没有使用权资产及其折旧的相关栏目，实务中，一般将经营租赁租入的资产及其折旧，填入《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中“四、长期待摊费用”“(五)其他”的相应栏次。原因是该部分租入资产，会计上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就等同于税务上的“长期待摊费用”；会计上确认与租赁负债相关的“财务费用——利息费用”，不在 A105000 表第 18 行“(六)利息支出”调整，因为本行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支出的金额。因此应将会计上确认与租赁负债相关的“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在 A105000 表第 30 行“(十七) 其他”调整。

A 公司 2023 年使用权资产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报：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摊销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	6	7=5-6		8
33	四、长期待摊费用(34+35+36+37+38)	377.51	94.38	94.38	400.00	100.00	*	*	100.00	-5.62
34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		
35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		
36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		
37	(四) 开办费						*	*		
38	(五) 其他	377.51	94.38	94.38	400.00	100.00	*	*	100.00	-5.62

A 公司 2023 年租赁负债相关“财务费用——利息费用”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11.10	
28	(十五)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 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 其他	11.10		11.10	

A 公司 2024 年使用权资产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摊销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	6	7=5-6		8
33	四、长期待摊费用(34+35+36+37+38)	377.51	94.38	188.76	400.00	100.00	*	*	200.00	-11.24
34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		
35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		
36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		
37	(四) 开办费						*	*		
38	(五) 其他	377.51	94.38	188.76	400.00	100.00	*	*	200.00	-11.24

A 公司 2024 年租赁负债相关的“财务费用——利息费用”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7.54	
28	（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其他	7.54		7.54	

A 公司 2024 年资产处置收益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7.40
10	（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其他	7.40			7.40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4 年国庆节放假安排如下：

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

9 月 29 日（星期日）、10 月 12 日（星期六）上班。

《TAX 财税周刊》因放假停刊一期。

假期里有任何问题请通过邮件联系，我们看到后将即时回复。

E-MAIL: caishui@caishui.com

祝节日愉快！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4 年 9 月 27 日